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7 年 7 月份「空中補給站」廣播服務一覽表

負責課室：登記課

項目	內容
相關法令變動情形	<p>「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為民法第 1176 條第 5 項所明定。今查被繼承人之配偶及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皆因拋棄繼承及被代位繼承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等情事，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取得繼承權利。又孫輩之繼承人除 1 人外皆拋棄繼承權利(其中，代位繼承人皆拋棄繼承)。此時，代位繼承人之子女(曾孫輩)無因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取得與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之權利，故由孫輩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單獨繼承財產。</p>
服務禮儀及電話禮儀	<p>為提升本所接聽電話服務禮貌，電話鈴響時應迅速於 2 響內接聽，並清楚報明「古亭地政(或課室名)，敝姓○，您好」，語氣應熱忱有禮，如須轉接電話或對方指明受話對象時，應親切回答「請稍等，我為您轉接何人及分機號碼○○○」，惟應確定業務課室及承辦人後再行轉接，以避免轉接次數過多。</p>
文書處理相關規定	<p>新公文系統上線後，文號結構改為 10 或 11 碼(即年度 3 碼+層級 1 碼+流水號 6 碼+多稿號 1 碼)，並取消附號案管方式，若為案管公文(例如：限期案件、人民陳情、人民申請、行政救濟等)，附號改以創號發文，並須將主子案文號納入案件管理，案結時申請解除列管。</p>
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p>為營造「異常事件通報之組織文化」，本府已建置「反映公務相關意見系統」，鼓勵同仁主動揭露異常事件，並對市政及工作內容提出建議，可讓府級或權責機關能即時掌握與解決問題。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系統個資保護。 二、 不懲處通報同仁。 三、 經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審視案情。 四、 可選擇通報「權責機關處理」，或「由研考會彙送府級了解」。 <p>通報路徑：登入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員工參與入口網→反映公務相關意見，請同仁多加利用。</p>